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79

#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0月26日下午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0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:15至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534,461,3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384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26,565,9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5%。

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,808,166,2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55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726,295,1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33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6,565,9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045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制订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534,301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1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,405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3977%；反对1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6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## **（二）《湖北能源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34,301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65%；反对1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,405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3977%；反对1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6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## **（三）《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34,301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65%；反对1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,405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3977%；反对1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6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芳、叶曦檐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